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四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號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五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六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八九〇

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〇

印刷者：光啓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號

司法院通函各地方法院

依需要運用簡易庭配備

【本刊訊】司法院爲充分發揮各地方法院現有簡易庭人力、物力、配備之效用，爲民服務，經於日前通函各地方法院，應視業務之繁簡，配合地方實際需要暨簡易庭配置之情形，妥適運用各該配備，儘量就近兼辦調解、訴訟輔導、公證及鄉鎮市調解書審核等業務，俾符方便當地人民訴訟之旨。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日前在接受記者訪問時指出，如果我們主張臺獨，中共一定會採取行動，否則新疆、寧夏都要求獨立，中共要如何處理。而中共對我採取行動並不一定要以飛機轟炸臺灣，他們可以武力封鎖，屆時外國人不敢到臺灣，對我經濟將產生影響，而國內也會人心惶惶。

對於民進黨人士考慮將「臺灣共和國」主張列入黨綱的做法，林院長也表示一定要謹愼斟酌，也希望民進黨能夠了解大家在台灣島上是風雨同舟，只有臺灣這個小舟，不能弄翻或者把船底弄破，因爲二千萬同胞的安全福祉全繫於此。

林院長又表示，其實在法律上，民進黨及部分人士要求廢除刑法第一百條，他們的目的就是要使公開主張臺獨、變換國旗的行爲都不必負刑責。

林院長指出，楊尚昆幾天前已針對臺獨活動發表措詞強烈的談話，希望臺灣島內民衆不要忽視，大家應團結保持復興基地的實力能夠繼續茁壯。

林院長憂國憂民的呼籲，應值得大家冷靜深思。

林院長洋港憂國憂民

呼籲民進黨風雨同舟

重視兩千萬同胞福祉

圖利所得在銀元三千元以下

應適用較輕之處罰規定論處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因貪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一八八八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判決，改爲論處上訴人江崇仁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刑，雖非毫無所見。

惟查原判決僅認上訴人江崇仁原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中北屯分行經理，因臺中縣太平鄉錦生、蔡三元二人之資料爲趙吉寬之連帶保證人，上訴人並盜蓋蔡振文、蔡錦生、蔡三元之印章分別蓋在尤茂松、趙吉寬之借據上爲連帶保證人，復由梁義瑛填載蔡錦生、蔡三元之姓名，由北屯分行行員夏清松填寫蔡振文之姓名，然後送由北屯分行主辦人借得三百萬元，沖銷谷商公司之貸款一人，上訴人負責找另一人，議成，經上訴人提供資料由谷商公司會計梁義瑛在尤茂松、趙吉寬之借款申請書上填載蔡振文之姓名、職業、身分證編號等爲尤茂松之連帶保證人，另填載蔡錦生、蔡三元二人之資料爲趙吉寬之連帶保證人，上訴人並盜蓋蔡振文、蔡錦生、蔡三元之印章分別蓋在尤茂松、趙吉寬之借據上爲連帶保證人，復由梁義瑛填載蔡錦生、蔡三元之姓名，由北屯分行行員夏清松填寫蔡振文等三人，並直接否主管該分行之貸款事宜，原判決亦認上訴人若圖利谷商公司等語，而就上訴人若圖利谷商公司，則究竟圖得之金額爲若干，尚未明白審認於事實爲明確之記載，此與上訴人應負之罪名及適用之法條有關，若上訴人所圖得之利益在銀元三千元以下，而情節輕微，即應適用較輕處罰規定之刑法或其他法律論處，原判決尚未一併查明，遽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論處罪刑，又上訴人身爲北屯分行之經理，是圖利罪，不無率斷，至谷商公司會計梁義瑛及北屯分行行員夏清松，依原判決之記載，既參與尤茂松、趙吉寬借款申請書及借據上連帶保證人姓名等項之填載事項，是否爲知情故犯應負共犯罪責，或爲不知情則上訴人此部分應負間接正犯刑責，原判決復未查明並未論列，其職權調查之能事殊有未盡，理由亦有未備，以上或爲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爲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既有可議，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前述。

大陸文書的審認



行政院因鑑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探親以來，兩岸人民接觸及經貿關係日趨密切，迫切需要建立兩岸人民關係之法律秩序，乃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草案（簡稱兩岸關係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第五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爲眞正」。惟行政院爲因應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不斷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未待該條例完成立法，業於今（八十）年四月九日，由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正式簽訂委託契約，委託中介團體，協助處理陸委會陸續委辦之特定事務。司法院並於同年四月十九日彙列下列事項，函覆陸委會可授權中介團體協助處理：㈠訴訟文書之查（包括大陸文書之查證在內），㈡證據之調查，㈢大陸文書簽章之眞正及所載內容之眞正及法制及法規之蒐集，㈣大陸法制及法規內容之諮詢。陸委會旋於同年六月二十日轉函海基會辦理。海基會對大陸文書之驗證推定爲眞正而有形式證據力，最具因驗證性。

關於此問題，最高法院新近所持裁判上見解，認爲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臺灣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提起民事訴訟，所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因未經海基會之認證，不得推定爲眞正而有形式證據力，最具爭議性。

關於此問題，最高法院新近所持裁判上見解，認爲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臺灣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提起民事訴訟，所提出大陸地區公證書，因未經海基會之認證，不得推定爲眞正而有形式證據力，最具爭議性。

一、兩岸關係條例草案第五條尚非法律的規定，從而大陸文書經經海基會之驗證，亦無推定爲眞正之效力，其形式證據力如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辦理。

二、大陸文書，無論係公證書，其他由公家機關出具之文書或私人出具文書，均非由我國公署或公務員於其職務上所作成之文書，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依其程式及意旨認作公文書，推定爲眞正。又海基會僅屬民間中介團體，其所驗證之大陸文書，非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稱經我國駐外使領機構證明之外國公文書，亦不得依該第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推定爲眞正。在目前環境及現有法律規定體制下，唯有將之歸入私文書的範圍，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有關私文書之規定辦理。其形式證據力，可循左列方式審認之：

1.大陸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爲眞正。惟須前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爲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證明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廿八年上字第十號判例）。其證明之方法，則無限制，海基會之驗證，僅其中之一種而已，應不排除其他證據方法，且其驗證文書可否信爲眞正，應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同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二五三六號、四十八年上字第八三七號判例）。

2.大陸文書經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眞正。惟海基會非法院或公證人，僅經該會驗證之大陸文書，尚不得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後段之規定推定爲眞正。

3.大陸文書是否眞正，尚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調查之。其核對方法，或由法院自行肉眼判斷，或命行鑑定均可（同院廿八年上字第一九〇五號判例）。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亦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倘該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書寫指定文字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惟大陸文書作成名義人多不在臺灣，本項之適用，自將受到事實上的限制。

生前將存款轉入配偶帳戶

依法核課贈與稅並無違誤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等之父謝玉棟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七年三月三日死亡，惟生前未經申報遺產稅，原告等於七十四年十二月間，同一分行定期存款帳戶內，未申報贈與稅，案經被告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獲，認該存入謝郭阿姍銀行帳戶之金額，係謝玉棟生前對其配偶謝郭阿姍所爲之贈與，乃發單課徵贈與稅：㈠按當時先父謝玉棟已大，缺乏租稅觀念，故難免發生借用戶頭之情事。㈡謝郭阿姍不識字，且早年秉承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思想，向無理財觀念，故均由國校畢業之丈夫謝玉棟掌理家財。二、綜上所述，謝玉棟自己上開課徵本贈與稅。故請鈞院判決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就其在中華民國遺產稅，爲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又夫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死亡，其配偶謝郭阿姍在同一分行第一〇五七〇號定期存款帳戶內，認係謝玉棟對其配偶謝郭阿姍之贈與，而臺北分行79、5、26一南臺北字第一〇九號函附卷可稽，自始即爲謝郭阿姍所使用收益，所稱係由謝玉棟自己提領支用一節，核與事實不符，所訴不足採據。至另案謝玉棟借用謝宗修戶頭存款一千六百萬元部分，業經被告機關核定爲財政部72、3、1臺財稅字第三一二九九號函釋撤銷，原告主張依經驗法則亦可見本件同一款項，一部分爲謝郭阿姍所使用，核與事實不符，所訴不足採信。是系爭存款自始即爲謝郭阿姍所有，並提領支用，而就上開課徵贈與稅部分，應認有未盡，理由亦有未備，以上或爲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爲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既有可議，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前述。

李總統國慶語錄

【本刊訊】李總統登輝先生於八十年國慶發表祝詞，其重要語錄如下：

值此世局丕變之際，我復興基地的全體軍民，以多年來實行民主政治民生經濟的經驗，對重建統一國家，開創民族新運，其所負的責任乃更爲沉重。如何齊一意志，精誠團結，掌握時代歸趨，默察可能的變局，務實祛虛，通權達變，在觀念上不故步自封，在行動上不作繭自縛，俾能早日滙集全體中國人的向心，開創積健爲雄的新局。

任何妄圖以分裂國土的主張，逃避此一時代使命者，都必將成爲歷史文化的罪人。因爲，中國人的血脈斷難分離，中國人的命運終爲一體。

沒有眞正民主自由的新中國；沒有民主自由統一的新中國，臺灣也不可能有光明燦爛的前途。此一明確的關聯性與必然性，當爲每一位具有責任心與使命感的國人所共鑒共知。

開故庭長正懷之喪

二十一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最高法院開故庭長正懷先生，因公積勞成疾，不幸於本（八十）年九月廿七日凌晨病逝於仁愛醫院。玆定於本（十）月二十一日（農曆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假臺北市辛亥路市立第二殯儀館懷親廳舉行公祭，敬請開故庭長至戚、好友、同窗、同鄉等撥冗參加。